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生命方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UNIT 1913, 19/F TOWER II, GRAND CENTURY PLACE, NO 193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MONG KOK, HONG KONG
商业登记证号码：78114621

受让方：深圳市融汇仁和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B 座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7872651P

生命方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成立，由甲方生命方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其中，甲方实缴出资额 200 万美元，占公司 100% 股权。甲方愿意将其实缴出资额 20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股权限制：

1、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实缴出资额为 200 万美元。现甲方将其实缴出资额 200 万美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1370 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甲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7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双方确认，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最终付款期限，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否则不得延期。

3、若乙方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则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采取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方支付全部未付股权转让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如适用）、保全费、执行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仅于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方视为最终完成（Final Completion）。尽管双方同意全部股权转让将取决于甲方取得其控股公司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就进行本协议交易所需的所有许可、批准及同意（包括根据《GEM 上市规则》

规定须取得的股东批准），且该等许可、批准及同意的形式与内容均令双方方满意，并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进行，在乙方未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前，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本协议约束。

6、在乙方未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前，乙方不得将目标公司股权：

（1）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2）质押、抵押或设定任何担保权益；

（3）作为任何贷款、融资或债务安排之抵押品或担保；

（4）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权益、优先权或权利负担；

（5）进行任何可能影响甲方权益或收取股权转让款能力的行为。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目标公司股权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取得贷款、融资、授信额度或其他财务安排。

8、如乙方违反本条任何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有权采取一切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财产保全、股权冻结及其他救济措施。

9、如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仍未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目标公司股权无偿转回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士名下，并保留向乙方追讨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的权利。

10、乙方在此确认乙方以及乙方的股东和控制人均为甲方控股公司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的独立第三方（其定义参考《GEM 上市规则》）。

二、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相应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合营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的万分之 三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赔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 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赔偿。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批页

转让方（盖章）：生命方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盖章）：深圳市融汇仁和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31 日